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六號報告書》 — 第 4 章

政府在改善室內空氣質素方面的工作

撮要

1. 在香港，多數市民大部分時間留在家中、辦公室或其他室內環境。研究發現，很多室內空氣污染物對健康有不良影響及可引致疾病。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制訂和推行有關室內空氣質素事宜的環境政策。一九九八年，當局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室內空氣質素管理小組，以統籌管制室內空氣質素的工作。二零零零年，當局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闡述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推行工作。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環保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二零零六年顧問研究），檢討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審計署最近就政府為改善室內空氣質素所採取的行動進行審查，審查工作集中在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推行。

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下的公眾教育及宣傳運動

2. 二零零一年一月，環保署在九龍塘一幢樓宇內設立室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並在互聯網開設網站。二零零一年四月，環保署委任一家服務提供商營運和管理資訊中心和網站，以及舉辦研討會和安排校訪，以推廣室內空氣質素改善措施。

3. **提高公眾對室內空氣質素的認識** 審計署的審查發現，在二零零七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每兩日大約只有一個團體到訪室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而個人訪客每日不足一人。在此期間，環保署只在報章刊登三次廣告，但不曾在電視和電台進行宣傳。此外，在 2007-08 至 2009-10 年期間，服務提供商實際安排的校訪次數遠低於合約規定。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a)*加強推廣工作，提高公眾對室內空氣質素的認識；*(b)*密切監察資訊中心的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是否符合合約規

定；及(c)聯同教育局局長，加強推廣工作，提高學生對室內空氣質素的認識。

4. **室內空氣質素管理小組的會議** 審計署注意到，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一直持續推行，但室內空氣質素管理小組在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未曾召開任何會議。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為管理小組安排定期會議，以審議重要的室內空氣質素事宜，並履行管理小組的職務。

5. **處理投訴機制** 審計署注意到，環保署並未設立機制，收集和整理公眾向其他政府部門對室內空氣質素所作投訴的資料。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設立機制處理這些投訴。

制訂室內空氣質素指標

6. 二零零三年，環保署制訂辦公樓宇及公眾場所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室內空氣質素指標（由 12 項參數組成）用以審定和評估辦公室和公眾場所的室內空氣質素，而有關的辦公室和公眾場所都安裝有能令使用者舒適的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室內空氣質素指標分為兩個達標級別，即卓越級和良好級。

7. **更新室內空氣質素指標** 審計署注意到，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公布以來，室內空氣質素指標未曾修訂。審計署亦注意到，雖然環保署在二零零三年九月，表示會把空氣中真菌納入室內空氣質素指標，但該參數仍未納入指標。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a)定期檢討室內空氣質素指標，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及(b)採取行動，把空氣中真菌納入室內空氣質素指標。

發布管理指引及專業守則

8. 二零零三年九月，環保署發出《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指引》。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環保署發出兩套管理空調公共運輸設施內空氣質素專業守則，一套適用於巴士，另一套適用於鐵路。

9. **採用辦公室及公眾場所管理指引** 審計署注意到，業主、承租人和樓宇管理公司會否遵從管理指引，純屬自願。環保署也沒有設立適當監察機制。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設立機制：(a)監察採用和遵從管理指引的程度；及(b)向沒有採用管理指引的業主、承租人和樓宇管理公司查明不採用指引的原因。

10. **為其他室內環境發布指引** 審計署注意到，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指引只涵蓋辦公樓宇和一些公眾場所（但未包括學校），而若干國家已把室內空氣質素計劃適用範圍擴大至學校。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考慮為幼兒中心、幼稚園和學校發布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指引。

11. **遵從公共運輸設施專業守則的情況** 審計署的審查發現，環保署並沒有設立機制，以定期監察巴士和鐵路營辦商是否遵從專業守則。審計署在營辦商的網頁找不到有關遵從專業守則的資料。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考慮採取措施，鼓勵公共巴士和鐵路營辦商遵從專業守則，及在其網頁公布遵從專業守則的程度，以供公眾參考。

管理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

12. 二零零三年九月，環保署為密封並設有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辦公室和公眾場所推行自願性質的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

13. **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的成效** 審計署注意到，參加檢定計劃的辦公室和公眾場所數目，雖由二零零三年的 27 個增至二零一零年的 559 個，但相對於香港眾多的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參加率屬甚低。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a) 進行檢討，以查明檢定計劃參加率偏低的原因；及(b) 探討有效改善辦公室和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的措施。

14. **退出檢定計劃** 審計署的審查發現，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共有 245 份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在有效期屆滿後不再續期。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採取措施，鼓勵計劃參加者在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有效期屆滿前辦理續期。

15. **評估期** 審計署抽樣審查了涉及公眾場所（如體育中心、圖書館）的室內空氣質素評估報告，發現室內空氣質素評估只在平日，而不在週末或公眾假期人流多的時段進行。這個做法有別於室內空氣質素指引的規定。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要求簽發機構在進行室內空氣質素評估時，須涵蓋公眾場所人流多的時段。

管理政府處所的室內空氣質素

16. 二零零零年，當局告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政府會帶頭推展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根據建築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發出的指示，建築項目如涉及設有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樓宇，相關系統的設計應以達到卓越級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為目標。此外，發展局和環境局在二零零九年發出聯合通告，訂明所有新建政府樓宇須以達到卓越級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為目標，而所有建築面積逾 10 000 平方米的現有政府樓宇須盡量以達到良好級為目標。

17. **政府處所的室內空氣質素** 根據聯合通告（見第 16 段），局方會定期向決策局／部門索取相關資料，以了解其處所達至卓越級或良好級室內空氣質素指標的最新進展。不過，審計署注意到，直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局方還未向決策局／部門索取相關資料。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應發出指引，促請決策局／部門：*(a)*定期進行調查，以確定轄下處所的室內空氣質素水平；*(b)*對室內空氣質素不符合聯合通告所公布適用水平的處所，考慮適當跟進行動；及*(c)*根據室內空氣質素指標，盡量在其網站公布轄下處所的室內空氣質素。

18. **參加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的政府處所** 審計署的審查發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合共 750 個設有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政府處所中，只有 136 個(18%)參加了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審計署亦注意到，在二零零四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有 121 個政府處所的檢定證書在有效期屆滿後沒有續期。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應發出指引，促請決策局／部門盡量：*(a)*安排其處所參加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及*(b)*為轄下處所的檢定證書辦理續期。

19. **參加計劃的撥款安排** 在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期間，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推行室內空氣質素改善工程，協助 179 個政府處所參加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不過，審計署注意到，約有 570 個設有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政府處所未被納入機電署計劃。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應發出指引，促請決策局／部門探討撥款安排，為未被納入機電署計劃的處所的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進行改善工程。

未來路向

20. 審計署注意到，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未包括主要進度里程碑和表現目標。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應：*(a)*顧及二零零六年顧問研究的結果和是次審查的意見和建議後，考慮制訂一套更新的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b)*訂定更新後室內空氣質素

管理計劃下各項工作的時間表和進度里程碑；及(c)設立有效機制，監察更新後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在適當時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當局的回應

21. 當局接納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一一年四月